

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 規定草案總說明

為使食品中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（國）資訊透明化，增進消費者知的權益，爰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，擬具「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法源依據。（草案第一點）
- 二、 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應標示原產地（國）之規定。（草案第二點）
- 三、 規範以屠宰地（國）為原料原產地（國）之認定依據。（草案第三點）

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 規定草案

規定	說明
一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。	法源依據
二、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包裝食品，應於容器或外包裝以中文顯著標示該原料之原產地（國）。 前項應標示之原料不包含豬脂。	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應標示原產地（國）之規定。
三、前點之原產地（國），應以其屠宰地（國）為據。	規範以屠宰地（國）為原料原產地（國）之認定依據。